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站部大樓	1. 建築法第 77 條。 2.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6.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自來水水塔：最近 1 次清洗日期於 109 年 10 月 3 日。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1 日。
2	汙水處理廠(含設備)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依本單位訂定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辦理。
3	機關內通行道路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依本單位訂定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辦理。
4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依本單位訂定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辦理。
5	圍牆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依本單位訂定之「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辦理。